



不符合项报告

企业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报告编号: 2021051801
企业下属部门: 检验检测中心	陪同人员: 齐长清
不符合事实描述: 抽查动力厂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型号: S-TCS-YG, 编号: 8, 检定证书编号: L 字 2020070770368, 经现场核查该电子秤没有按照 JJG539-2016 检定规程的 7.6.1 要求实施铅封。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u>GB/T 19022-2003 idt ISO10012: 2003 7.1.3</u> 不符合程度: 主要不符合 <u> </u>; 次要不符合 <u> </u> ☒ <u> </u>; 审核员 (签名) <u>李新</u> 陪同人员 (签名) <u>齐长清</u> 企业职能部门代表 (签名) <u>李永俊</u> 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纠正措施: 1.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对实验室技术人员及从事数字指示秤检定的检定员进行数字指示秤专项培训, 对 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进行详细讲解, 对现场检定、铅封、记录证书出具情况进行明确规定, 确保检定人员后续规范、准确的进行数字指示秤的检定工作。 2. 经培训后, 检定员到现场对动力厂制氧作业区的 10 台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按照规程及用户需求重新进行检定, 经检定, 10 台秤均合格, 粘贴检定合格标志, 并施加铅封。 3. 举一反三, 实验室与集团公司各单位计量人员联系确认非自动衡器检定和施加铅封情况, 对发现的类似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纠正措施实施部门代表签名: <u>李永俊</u> 审核员确认签名: <u>李新</u>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

纠正措施已落实, 验证有效同意关闭。

审核组代表签名:

杨冰

日期:

